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陆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